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4/14-15 號文件

2015 年 10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 年 10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作出的命令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 (第183號法律公告)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羣島)令》 (第184號法律公告)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格陵蘭)令》 (第185號法律公告)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冰島)令》 (第186號法律公告)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挪威王國)令》 (第187號法律公告)
-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瑞典王國)令》 (第188號法律公告)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第183號至第189號法律公告的賦權條文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的安排,以便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交換資料。

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

2. 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以實施下列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就稅項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法羅羣島政府就稅項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
- (c) 香港特區政府與格陵蘭政府就稅項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
- (d) 香港特區政府與冰島政府就稅項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
- (e) 香港特區政府與挪威王國政府就稅項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及
- (f) 香港特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就稅項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

3. 為施行第112章第49(1A)條，現宣布，已訂立各有關交換協定第一至第十三條的安排，以期透過資料交換，就攸關施行及強制執行締約方(關乎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提供協助，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4.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第112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上文第2(a)至(f)段所述的6個國家(下稱"該等北歐國家")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等北歐國家的稅項有效。

5. 上述6份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a) 所涵蓋的稅項

上述6份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種包括(i)就關乎香港而言，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及(ii)就關乎北歐國家而言，更廣泛的稅種，例如股息稅、特許權使用稅、資產增值稅、淨值財富稅、繼承稅、不動產稅、消費稅及能源產品稅。¹

(b) 資料交換機制

締約雙方不會自動交換資料。當收到一項資料交換請求後，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須透過交換可預見攸關施行及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交換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內部法律的資料，提供協助。如請求方的主管當局提出特定請求，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須根據交換協定的規定，在其內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提供資料。

(c) 旨在保障納稅人的私隱等方面的保護措施

有關協定訂有保護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包括(i)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在有關交換協定生效前所產生的資料不得向交換協定伙伴披露；及(ii)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如沒有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的明文書面同意，該等資料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實體、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披露²。

(d) 拒絕請求的可能

如申請方不能為施行或強制執行其本身稅務法律而根據其本身法律取得某資料，則不得要求被請求方取得或提供該資料。舉例而言，交換協定的條文不會向締約方施加以下義務：提供會披露任何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有關條文亦不會向締約方施加須取得或提供受法律專業特權保護的資料的義務。此外，如披露某資料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該資料的請求。

¹ 請參閱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分別與6個北歐國家簽訂的協定的第三條，以了解該等國家的稅種。

² 請參閱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相關協定的第七條。

(e) 成本

至於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成本方面，被請求方須承擔就回應資料交換請求提供協助所產生的一般成本，請求方則須承擔所產生的非一般費用(如有的話)，例如由第三方就進行研究而收取的費用、聘用專家、傳譯員或翻譯員的成本、資料交換請求涉及的訟費，以及索取書面供詞及證供的成本。

(f) 終止

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交換協定。如交換協定終止，就根據交換協定取得的任何資料而言，締約雙方仍須繼續受交換協定有關保密的條文約束。

6.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9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10/0 (C))所述，政府多年來的首要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載有資料交換機制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第183號至第189號法律公告是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建議而作出。有關建議是，一個稅務管轄區須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³這兩種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交換工具。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討簽訂交換協定時，香港採用經合組織2002年交換協定的範本。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一直有知會商界和專業界別關於該6份交換協定一事。有關界別普遍認同，鑒於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趨勢，香港有需要簽訂有關交換協定。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 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4日起實施。

第189號法律公告

10. 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簽訂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內地安排》)以及《內地

³ 有別於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是一種並不提供雙重課稅寬免的稅務資料交換協議。

安排》的議定書(第一議定書)(2006年第234號法律公告)。第二議定書(2008年第89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簽訂，以澄清第一議定書實施後的若干問題。第三議定書(2010年第128號法律公告)於2010年5月簽訂，以提升2004年版本的《內地安排》中關於資料交換的條文，當中已採納資料交換的條文範本中的所有保障。雙方於2015年5月在香港簽訂《內地安排》另一份議定書(即第四議定書)。這些議定書是《內地安排》的組成部分。

11. 第 18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指明第四議定書第一至第六條中的安排，為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等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中國內地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內地的稅項有效。

12. 第四議定書第一至第六條中的安排概述如下——

- (a) 第一條取消《內地安排》第八條第一款，並代以一項新增條文。該項新條文的效力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以船舶、飛機或陸運車輛經營海運、空運和陸運運輸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潤，該另一締約方應予免稅(在內地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類似稅種)。相對而言，在《內地安排》中須予取消的條文則提述"在內地包括營業稅"。
- (b) 第二條修訂《內地安排》第十二條第二款，把內地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的稅率上限，由 7%降低至 5%。
- (c) 第三條取消《內地安排》第十三條第六款，並代以一項新增條文。該項新條文闡明了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收益方面的稅務負擔。香港居民從買賣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應僅在香港一方徵稅。此外，該條文又訂明，這方面徵稅權的安排亦適用於符合有關條文訂明條件的投資基金。
- (d) 就《內地安排》第十條(股息)、第十一條(利息)、第十二條(特許權使用費)和第十三條(財產收益)而言，如果涉

及的所得權益的產生或配置，是由任何人以取得上述相關條款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則相關條款的規定並不適用(第四條)。

- (e) 擴闊《內地安排》第二十四條下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範圍，以涵蓋內地執行及實施的其他稅種，即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房產稅(第五條)。

1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17/0 (C))，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都支持政府當局與貿易伙伴訂立全面性協定這項政策，以及提升稅務透明度，以符合國際標準。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8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 189 號法律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90 號法律公告)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藉第 19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5 年 12 月 3 日為《2015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15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下稱"《2015 年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2015 年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一項較早前訂立、關乎西區裝卸區的命令，藉以騰出一幅土地，以推行中西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9.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 19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1.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第 183 至第 18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2. 本部並無發現第 19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5 年 10 月 8 日